

证券代码：873001

证券简称：纬达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4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水秀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席刘俊杰、监事张咏杰、职工代表监事张文谦、副总经理魏光辉、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刚涛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副董事长巢伯阳、董事李其政、崔华、饶舒华、独立董事夏明会、孟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2012450019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2012450019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募集资金总额 327,287,714.5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偏光膜三期建设项目。根据 2022 年度该专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工作开展的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2 年度工作开展的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偏光膜三期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明会、孟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2012450019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4,296,415.85 元。

在满足公司 2023 年日常经营及偏光膜三期项目所需求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制定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53,656,204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731,240.8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明会、孟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3）赔偿限额：每次赔偿请求及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元/年；
- （4）保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法规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满足公司 2023 年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发挥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特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可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可以根据资金情况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明会、孟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顺利到位，在保障公司 2023 年三期项目费用投入的情况下，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发挥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特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明会、孟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续期及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3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具体如下：

（1）关于维持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 亿日元授信融资，期限一年。授信类型：综合授信，担保条件：无。

(2) 关于维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融资，期限一年。授信类型：综合授信，担保条件：无。

(3)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融资，期限两年。授信类型：综合授信，担保条件：无。

2. 议案表决结果：

针对该议案第（1）项：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针对该议案第（2）项：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针对该议案第（3）项：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的修订发布，公司按相关制度文件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8)《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续期及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